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9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,449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883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2,122,8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10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7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92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28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66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4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14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8%；反对 3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0416%；反对 3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95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任雯钰、唐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